

证券代码：872285

证券简称：铝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7 月 29 日 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许如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